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 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省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 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公告

各位考生:

根据《山西省202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工作安排,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省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至17:30。

2. 地点: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1015(具体地址为: 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36号山西省五一路集中办公区2号楼)。

二、人员范围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附后。

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仅递补一次,不足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三、资格复审要求

1.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笔试准考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含港澳居民）、台湾同胞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要求的其他材料。（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毕业时间、资格证考试等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均需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公章。

2.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党政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

（2）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课程学习成绩单。

（3）报考人员毕业院校按照一级学科或者专业学位发放毕业证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及在校成绩单。招聘岗位对专业方向有要求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应专业方向证明材料及在校成绩单。

四、注意事项

1.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

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应聘或者聘用资格。

3. 报考人员要保证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咨询电话：0351—3902211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省应急管理研究院
（省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资格复审名单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省安全生产教育 考试中心）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名单

序号	报考单位	报考职位	准考证号	姓名	备注
1	省应急管理研究院(省安全生产 教育考试中心)	专技1	1114050103502	吕威	